

(上接 C69 版)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44	5,14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0	-1,42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1	-4,489.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9.44	-573.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5.71	6,196.26

6. ADON WORLD SAS 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ADON WORLD SAS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出具了评估报告。ADON WORLD SAS 主要业务体现在子公司 IRO SAS 经营的 IRO 品牌服装业务,评估机构同时对 IRO SAS 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 IRO 品牌服装业务,评估机构同时对 IRO SAS 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 IRO 品牌服装业务。

(一)对 ADON WORLD SAS 的评估情况

企业在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对于 ADON WORLD SAS 的评估,由于无法收集到与被评估企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由于被评估企业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其实质为一持股平台,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对 ADON WORLD SAS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ADON WORLD SAS 净资产价值评估得出的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886.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3,384.12 万元,增值额为 78,497.73 万元,增值率为 74.8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717.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717.88 万元,无增值额;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5,168.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3,666.24 万元,增值额为 78,497.73 万元,增值率为 92.17%。

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合计	1	3,265.39	3,265.3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01,621.00	180,118.73	78,497.73	77.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1,621.00	180,118.73	78,497.73	77.25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	--	--	--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	--	--	--
资产总计	9	104,886.39	183,384.12	78,497.73	74.84
流动负债	10	2,428.95	2,428.95	--	--
非流动负债	11	17,288.92	17,288.92	--	--
负债总计	12	19,717.88	19,717.88	--	--
股东全部权益	13	85,168.51	163,666.24	78,497.73	92.1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合计	1	3,265.39	3,265.3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01,621.00	180,118.73	78,497.73	77.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1,621.00	180,118.73	78,497.73	77.25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	--	--	--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	--	--	--
资产总计	9	104,886.39	183,384.12	78,497.73	74.84
流动负债	10	2,428.95	2,428.95	--	--
非流动负债	11	17,288.92	17,288.92	--	--
负债总计	12	19,717.88	19,717.88	--	--
股东全部权益	13	85,168.51	163,666.24	78,497.73	92.17

(2)对 IRO SAS 的评估情况

ADON WORLD SAS 主要业务体现在子公司 IRO SAS 经营的 IRO 品牌服装业务,评估机构同时对 IRO SAS 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IRO SAS 的评估价值,进而确定 ADON WORLD SAS 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非控股股权的评估价值。本次对该项投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收益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14.02 万欧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2,607.72 万欧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406.31 万欧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41.92 万欧元,增值额为 20,635.61 万欧元,增值率为 857.56%。

2.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14.02 万欧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2,607.72 万欧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406.31 万欧元。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062.99 万欧元,增值额为 21,656.68 万欧元,增值率为 900.00%。

3.评估结果的选择和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41.92 万欧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062.99 万欧元,两者相差 1,021.06 万欧元,差异率为 4.24%。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包括了企业有形的资产和无形资产(比如 IRO SAS 的行业经营、客户资源、销售团队及品牌等),IRO SAS 是在合法成立至今,已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而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估企业的价值,着眼于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企业的市场价值。市场法一般是使用企业过去一段时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交易数据为基础,所用财务数据会受到参照企业的会计政策影响较大,特别是股票交易市场的波动和所参照企业个别差异价值判断影响更为明显。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IRO SAS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41.92 万欧元。ADON WORLD SAS 持有的 IRO SAS 的 100%股权价值 23,041.92 万欧元,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折算价 7.817,ADON WORLD SAS 持有的 IRO SAS 的 100%股权价值 180,118.73 万元人民币。

7.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东明国际本次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950 万欧元。前海上林与买方 ELYONE SARL 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PUT AND CALL OPTION 中约定,前海上林或其指定方享有买入认购期权,即在买入认购期权事件发生时,前海上林或其指定方有权根据协议条款的条件和价格,收购 ELYONE SARL 持有的 ADON WORLD SAS 公司股权; ELYONE SARL 享有卖出期权的权利,即在卖出认购期权事件发生时,应 ELYONE SARL 的要求,根据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前海上林或其指定方应不可撤销地收购全部卖出期权的股份。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了前述定价规则,具体如下:

(1)如果买方担任的是一个不良离职者职务,则每股期权股权的售价应等于(7.5x EBITDA-净债务)×发行股权数量

(2)如果买方担任的是一个中期离职者职务,则每股期权股权的售价应等于(8.5x EBITDA-净债务)×发行股权数量

(3)如果买方担任的是一个友好退出,则每股期权股权的售价应等于(10.26x EBITDA-净债务)×发行股权数量

其中,在本次收购窗口内,EBITDA 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三个月的财务数据计算,净负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当日的数据为准。按照本次交易双方的约定,本次交易符合“友好退出”的情形,故定价依据适用上述定价的第(3)条。

根据符合会计准则事务所出具的适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 ADON WORLD SAS 前 12 个月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聘请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法国)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和财务分析,经公司与 ELYONE SARL 进行了多轮谈判与谈判之后,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 8,950 万欧元。

8.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前海上林、东明国际及 ELYONE SARL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协议主要内容

1)ADON WORLD SAS 的估值及股权转让价格
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支付对价为 8,950 万欧元。

2)股权转让价款交付及担保事宜
股权转让以及购买对价的支付(以下简称为“交割”)应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完成,交割应在法国法律管辖下在巴黎进行,地址为 15 rue de Laborde, 75008 Paris, France,或在买方和买方指定的其他地方进行。

作为买方的东明国际应在交割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通过电汇方式交付至 ELYONE SARL 指定的银行账户,前海上林就该股权转让的支付对卖方承担连带责任,直到该款项全额付清为止。

与本协议股权转让和转让支付有关的所有成本以及任何费用应由产生此成本、费用的一方承担。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对前述成本、费用承担赔偿义务。

3)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由各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4)涉及收购协议的其他安排

交割当日,ELYONE SARL 应将所持 ADON WORLD SAS 43%的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登记簿以及经工商登记注册的股东账户交付或促使交付给东明国际;ELYONE SARL 及 ADON WORLD SAS 创始人(人)视情况自愿地签署在 ADON WORLD SAS 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管等职务,并承诺其无权利或不得在递交的书面声明中提出辞职;ELYONE SARL 提供相应文件保证,确保在交割日之后 ADON WORLD SAS 的相关机构将在合理期限内召开会议,优先聘请东明国际指定的人员填补前述职位的空缺。

9.董事会对本次定价合理性的分析与结论
本次交易定价不以评估报告为依据,为保证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 ADON WORLD SAS 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公司 IRO SAS 的估值,并最终出具了评估报告。ADON WORLD SAS 主要业务为子公司 IRO SAS 经营的 IRO 品牌服装业务,评估机构同时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 IRO SAS 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666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评估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ADON WORLD SAS 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5,168.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3,666.24 万元,增值额为 78,497.73 万元,增值率为 92.17%。对本次交易涉及及股权转让评估价值(43%股份)为 70,376.48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多轮谈判与谈判,本次收购 ADON WORLD SAS 向卖方支付对价的交易对价为 8,950 万欧元,按照协议签订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欧元兑人民币 7.8023 元折算为人民币为 69,830.59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已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资产经验、客户资源、销售团队及营销网络等影响标的资产价值的多种因素,根据最终收购总价与本次评估结果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10.项目的批复文件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批复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500)。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404 号)。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获得经办外汇局银行拟购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行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银行外管局管理深圳市分局,经办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已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二)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其所需的营运资金量也不断增加,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26,411.1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实际营运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整体规模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可更好地整合 IRO SAS 的业务资源,在客户资源、技术、渠道、人才、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现有资源形成良好的协同和互动,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市场地位。同时,此次非公开发行还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深入市场开发、综合研发及创新研究提供后备储备,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或将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随着 IRO SAS 业务平稳整合至公司,与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渠道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将有明显增长。

2.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东明国际增资以收购 ADON WORLD SAS 43%的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海上林持有 ADON WORLD SAS 5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上林和东明国际将分别持有 ADON WORLD SAS 57%和 43%的股权,公司将接管持有 ADON WORLD SAS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更好地获得 IRO 品牌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收益。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能有效缓解公司发展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调整和资产的整合。

(二)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对公司股权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改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另外,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 ADON WORLD SAS 少数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财务结构趋向合理与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回升至较高水平,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未来随着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得到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说明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因素
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消费者对品牌服饰的消费需求下降,公司的销售终端质量和数量下降,产品滞销导致存货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品牌定位和管理风险
消费品的市场认知度普遍取决于品牌效应,由于国内品牌女装市场具有品牌众多、竞争激烈、风格多变、消费需求复杂等特点,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或者对产品品质、门店形象、销售服务等管理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将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不能准确把握时尚潮流趋势的风险
时尚界具有款式变化快、周期短的特点,近年来又受到“快时尚”消费观念的影响,因此,时尚市场的流行趋势变化会更加加快。如果公司不能把握时尚潮流趋势,不能及时推出符合时尚潮流的产品,将会对公司品牌和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多品牌运营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和有限的服装市场容量,控制单一品牌的局限性,在拥有自己品牌之外,公司还经营其他品牌“歌力思(ELASSAY)”的基础上,公司收购了德国高端设计师品牌“Lauré L”,美国轻奢服装品牌“Ed Hardy”,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IRO”,美国设计师品牌“VIVIENNE TAM”,比利时设计师品牌“Jean Paul Knott”,美国当代时尚品牌“self-portrait”,以进一步拓宽发力公司的产品线,完善产品系列,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品牌档次,为公司将来打造多品类类高端时尚服装品牌奠定基础。

多品牌的加入,将对公司多品牌运营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设计研发、生产组织、市场销售等方面无法满足多品牌运营要求,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门店开设不达预期的风险
终端销售门店的数量和质量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若出现营销渠道品牌效应与公司品牌定位不符、门店业绩未达预期、合作条件未达成一致等情形,可能导致门店数量下降,若不能有效控制终端销售门店的数量和质量,将会面临销售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二)产品品牌溢价及非法规则的风险
公司存在产品在上市之后被仿冒的情形,也存在非法规则通过公司授权在电子商务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形。仿冒产品在设计与款式、面料、制作工艺及价格等方面与公司产品有较大差异,而非法规则销售对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带来负面冲击,这将会影响公司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定位和形象,从而对品牌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过季货品处理所产生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时尚消费品,如在当季未实现全部销售,未实现销售的产品会成为过季货品。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促销特卖、电子商务以及折扣店等方式以低价价格销售过季产品。如果公司对过季商品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销售费用上升的风险
商场管理费、商场费用和店面装修费等销售费用是公司主要经营成本支出,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和拓展,因此预计未来几年公司销售费用将持续提高。虽然公司目前不断加强营销的精细化管理,如果公司销售管理不善,未能抵消上述销售费用上升的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是公司销售费用和产品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已成为公司销售费用和产成品成本增长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业绩的增长未能消化人工成本上升产生的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三)商誉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收购唐利国际、百秋国际和前海上林等股权时形成商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2.96 亿元。该等商誉将在未来每个季度进行了减值测试。如果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在业务经营等方面未能如期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当期利润。

五、募资及发行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计划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后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可接受程度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基本面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到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法规、资本市场走势、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因素,使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考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经营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一)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1,022.35 万元,同比下降 34.11%。公司在欧洲、美洲均设有门店,今年 1 月以来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的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布日,发行人在境内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但如果疫情出现恶化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对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收购标的业绩不达标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 ADON WORLD SAS 的运营主体为 IRO SAS,其主要销售范围在国外国外,2020 年 2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在欧洲和美国地区爆发,对 IRO SAS 2020 年一季度度的销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20 年 1-3 月 IRO SAS 实现营业收入 11,312.39 万元,实现净利润-9.95 万元。目前欧洲国家已经采取了有力政策措施控制疫情,结合企业救济政策预期业务水平逐步趋稳,IRO SAS 预计在一季度度以后逐步恢复销售,但如果疫情出现恶化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对 IRO SAS 全年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存在在 2020 年业绩与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出现较大差异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2.按法定顺序分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披露
(1)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先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亏损,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